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53號

聲 請 人 阮玉英

阮玉嬌

阮日雄

前列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阮翊凌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阮威勳於民國113年8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阮玉英、阮玉嬌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姊、妹，聲請人阮日雄為被繼承人之弟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；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切結書、印鑑證明及繼承權拋棄書等聲請核備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、（二）父母、（三）兄弟姐妹、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阮威勳於113年8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阮玉英、阮玉嬌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姊、妹，聲請人阮日雄為被繼承人之弟，為被繼承人第三順位繼承人，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

01 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之繼承人中，除阮翊凌及阮
02 瀚民已於本件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阮詩妍
03 尚未拋棄繼承，阮詩妍仍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。先順位
04 之繼承人阮詩妍既未拋棄繼承，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
05 人，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
06 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劉筱薇